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540,0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章钦因公务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及规则制度的规定，董事长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及规则制度的规定，总结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朱曙夏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韦邦国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李志军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周兰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状况, 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，并结合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540,01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168,41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倪军、倪代红、倪红艳、倪海燕、倪世和、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郭刚建、段永成、陈浩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说	1,168,411	100%	0	0%	0	0%

	明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郑东、张大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